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陈德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德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陈德军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期间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由陈向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向阳先生于2017年4月及2018年2月分别从天天快递有限公司和江苏苏宁物流有限公司辞任所有职务，有关其具体简历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陈向阳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附件：

陈向阳先生简历

陈向阳：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天天快递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江苏苏宁物流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

陈向阳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其通过持有上银基金—兴业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65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 万元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陈向阳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